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簡 鉉 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2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人申報權利，足證該支票為聲請人所有並遺失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552號民事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該公示催告裁定最後登載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。聲請人於111年9月19日登載在法院網路公告，迄至111年12月19日屆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則聲請人應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方為適法。詎聲請人遲至113年1月17日始具狀向本院聲請除權判決，顯已逾3個月法定期間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逾期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

01
02

附表：

證券別	支票
票據號碼	FA0000000
發票人	陳弦櫟
發票日	111年7月31日
付款人	台中市大雅區農會
票載金額	新臺幣7,200元